

广东省食品学会

转发省科协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广东省院士工作站” 和“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粤食学【2024】第 20 号

各会员单位：

根据《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的规定，省科协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和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的申报工作，现转发省科协关于 2024 年度“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和“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的通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在广东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和组织。

二、申报时间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为动态申报，不设截止日期，符合条件者均可申报；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

三、建站条件

严格按照《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执行(附件 1、2)。

四、申报名额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申报不设名额限制，符合《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条件及要求的单位均可申报。本年度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申报名额为 50 个，详见《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申报名额分配表》(附件 3)。

五、申报流程及材料要求

(一)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和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原则上不得同时申报，请申报单位在申报材料首页注明申报类别。

(二)申请单位根据本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申报表(附件 1 或附件 2)、撰写建站可行性报告和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的单位，除以上材料外，还须提供院士亲笔签名的院士承诺书。**书面申报材料需提交一式两份，用标准 A4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封面章和骑缝章)。

(三)申请单位须经由注册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科协或所属省级学会初审并推荐，推荐单位负责申报材料的接收和形式审查，对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申请单位须严格按分配名额进行评审并推荐，出具推荐函并在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至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并将申报材料以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发送至

指定邮箱。材料提交前请按通知要求逐项检查，不得有错漏。

(四)申报书须附上以下资料：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2.申报单位近半年依法纳税的税收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3.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4.申报单位参与工作站工作的科技人员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5.申报单位注册地的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的单位，省科协将组织工作组进行现场调研，对符合建站条件的单位进行认定。

(六)申报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的单位，省科协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抽查，对符合建站条件的单位进行认定。

(七)具体申报工作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负责。

六、推荐名额

学会有 **1 个推荐名额**，请有意向通过学会推荐申报的会员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将相关申报材料电子版发到学会秘书处邮箱（gdifst@vip.163.com），学会组织专家评审后，再知会相关单位递送纸质材料，纸质材料应在 2023 年 7 月 24 日中午 12:00 前送到学会秘书处。推荐函、申报材料由学会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至广东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

七、联系方式

学会秘书处

电话：020-87111548 联系人：王玉洁、彭红梅

邮箱：gdifst@vip.163.com

广东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

联系人：蔡晓冬 020-28328320 朱莉芳 020-28328388

附件：

- 1.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和“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 2.附件 1-3

